##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教師研習中心 109 年度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專門科目學分班 第一階段隨班附讀報名簡章 2020/4/22

#### 一、開班資訊

(一) 班別及科目:

加科登記教師證(班)別	可附讀科目	學分數	預定錄 取人數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概論	2	17
<b>立加 - D 签 组 - L 必 人 工 私</b>	生涯發展與規劃	2	17
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	未來想像與生涯調適	2	17
領域生涯規劃科	諮商理論與技術	3	17
(中央)(全)(在)(中)(十)	團體輔導	3	17
	心理測驗與評量	2	17
	團體輔導	2	31
	人格心理學	2	31
<b>力 悠 朗 丛 杜 道 弘 红</b>	青少年偏差行為輔導	2	31
中等學校輔導教師	人際關係與溝通	2	31
(高中輔導)	生涯輔導	2	31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概論	2	31
	學校輔導工作	2	31

#### 備註:不可登記互相衝堂之課程附讀。

#### (二) 開課階段圖

高級中等學校 綜合活動領域 生涯規劃科 • 開課階段:109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生涯規劃科

學分班第一階段

• 開課時程:109年7月20日~109年8月28日

• 開課時間: 詳見課表

中等學校輔導 教師

• 開課階段:109學年度中等學校輔導教師學分班第一階段

• 開課時程:109年7月20日~109年8月28日

尊) • 開課時間:詳見課表

(三)上課地點:國立政治大學校本部

#### 二、招生對象

本校畢業生及本中心結業或保留進修資格之學員選、補修學分者,並於公立或已立案私立中等學校在職之專任教師、代理(課)教師且同時具備合格教師證書者。 ※聘期為三個月以上

#### 三、費用

- (一)報名費:500 元整。(報名時繳交,未錄取者亦不退費)
- (二)學雜費收費標準:(錄取後通知繳交)
  - 1. 學分費:每一學分 2,100 元整。
  - 2. 雜 費:每一階段 2,000 元整。
  - 3. 住宿費:住宿費用及相關規定,依本校住宿辦法辦理,與學分學雜費同時繳交。 (如遇本校住宿費用調整者,依本校規定辦理)

住宿費(男)6620 元及住宿保證金 1200 元。

住宿費(女)7005 元及住宿保證金 1200 元。

(三)報名費繳費方式:報名截止後本中心將寄發報名費繳費通知 E-mail,請於 5/12-5/22 依 E-mail 通知之虛擬帳號,於繳費截止日前於 ATM 轉帳繳費。 ※以上各項費用依本校各學年度相關會議決議之標準調整之。

#### 四、報名資訊

- (一)報名資格
  - 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在職校長、專任教師。
  - 2. 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含特殊教育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 為三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中等學校在職教師。
- (二)報名資料:具報名資格者請備齊以下資料並依序裝訂。

順序	項目	數量	備註
1.	隨班附讀申請報名表	1 份	請於 5/8 13:00 前至本中心網站之網路報名系統登錄報名,填寫列印報名表後請簽名,並加蓋服務學校人事、校長、及校方印信。
2.	半身證件照一吋	1 張	請於照片後方寫上姓名及科班別,並浮貼於申請表。
3.	現階段服務單位在職證明正本 ※不接受聘書	1份	報名輔導相關班者,如現擔任校長、輔導主任、輔導組長、輔導教師或導師,請一併於在職證明中敘明。
4.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份	
5.	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 正反面影本	1份	個人所具之教師證書請全數附寄。
6.	大學以上畢業證書影本	1份	
7.	有效護照影本或最高學 歷英文畢業證書影本	1份	
8.	專門科目學分認定表	1 份	請依個人欲修讀之班別,填寫專門科目學分認定表,並繳交相關之成績單影本。(附件:學分認定表)

(三)報名資格確認:敬請於109年5月8日(五)前掛號寄出報名資料(以郵戳為憑),請於報名時同時至本中心網站之報名系統登錄,填寫列印申請表後請簽名併同報名資料寄回。

※報名費請務必於 5/12-5/22 依照 E-mail 通知之虛擬帳號於繳費截止日前,於 ATM 轉帳繳費,完成報名手續。

#### 五、錄取與學雜費繳費

- (一)報名日期截止後,甄審委員會將進行資格審查,經審查後符合資格者,依資料審查排序予以錄取,並依該年錄取名額數列數名備取生。繳費截止日正取生未完成繳費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將依規定通知備取生遞補上課。
- (二)錄取資格確認後,本中心5月下旬將以於網站公告錄取名單,並寄發E-mail至錄取正取及備取名單學員信箱,通知學分費及雜費繳費相關事宜,請學員依E-mail 說明繳費。正取學員應於繳費期限前至ATM、全省超商門市或第一銀行臨櫃完成學分費及雜費繳費程序。
- (三)暑期住宿:住宿費用併同**學分費及雜費**一起繳納,相關規定將依本校住宿規定辦理。

#### 六、名單公告

將於本中心網站:http://tisec.nccu.edu.tw/公布錄取名單。

#### 七、課程表

### 109 年度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u>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生涯規劃科</u>學分班 (第一階段)課表

◎上課地點:學思樓 040302
109 學年度第 0 學期 班級代號: 3410 科別代號: 215

◎上課時間:以下每週課表所列上、下兩區塊各代表上、下午4.5節課(4.5小時)。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中午休息時間
上午	8:10~9:00	9:10~10:00 14:10~15:00	10:10~11:00	11:10~12:25	19 * 95~19 * 10
下午	13:10~14:00	14:10~15:00	15:10~16:00	16:10~17:25	12 • 25 ~ 15 • 10

-	=	三	四	五	-	=	三	四四	五
7月20日	7月21日				7月27日		7月29日	7月30日	7月31日
團體輔導	未來想像 與生涯調 適	團體輔導	心理測驗與評量	心理測驗 與評量	團體輔導	未來想像 與生涯調 適	團體輔導	心理測驗與評量	心理測驗 與評量
報到/午休		午年	木				午休		
图體輔導	未來想像 與生涯調 適	團體輔導	團體輔導	團體輔導	團體輔導	未來想像 與生涯調 適	團體輔導	團體輔導	團體輔導

-	11	111	四	五	-	=	Ξ	四	五
8月3日	8月4日	8月5日	8月6日	8月7日	8月10日	8月11日	8月12日	8月13日	8月14日
綜合活動 學習領域 概論	未來想像 與生涯調 適	綜合活動 學習領域 概論	心理測驗與評量	心理測驗 與評量	諮商理論 與技術	未來想像 與生涯調 適	諮商理論 與技術	心理測驗與評量	心理測驗與評量
		午休					午休		
綜合活動 學習領域 概論	未來想像 與生涯調 適	綜合活動 學習領域 概論	綜合活動 學習領域 概論	諮商理論 與技術	諮商理論 與技術	未來想像 與生涯調 適	諮商理論 與技術	諮商理論 與技術	諮商理論 與技術

_	=	三	四	五	_	=	Ē	四	五
8月17日	8月18日	8月19日	8月20日	8月21日	8月24日	8月25日	8月26日	8月27日	8月28日
綜合活動 學習領域 概論	綜合活動 學習領域 概論	1000	生涯發展與規劃	諮商理論 與技術	生涯發展與規劃		生涯發展與規劃	生涯發展與規劃	
		午休					午休		
諮商理論 與技術	諮商理論 與技術	諮商理論 與技術	生涯發展 與規劃	諮商理論 與技術	生涯發展與規劃		生涯發展 與規劃	生涯發展 與規劃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上課教室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上課教室
綜合活動學習領 域概論	2	王素芸	學思樓 040302	諮商理論與技術	3	傅如馨	學思樓 040302
生涯發展與規劃	2	王秀槐	學思樓 040302	團體輔導	3	李宗芹	學思樓 040302
未來想像與生涯 調適	2	詹志禹	學思樓 040302	心理測驗與評量	2	余民寧	學思樓 040302

### 109 年度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u>中等學校輔導教師</u>學分班 (第一階段)課表

◎上課地點:學思樓 040202

109 學年度第 0 學期 班級代號: 3510 科別代號: 212

◎上課時間:以下每週課表所列上、下兩區塊各代表上、下午4.5節課(4.5小時)。

		第一	* /	第二節		第	三節	第四		中午休息	時間
	上午	8:10~9		: 10~10:			~11:00	11:10~		12:25~1	3:10
	下午	13:10~1	4:00   14	: 10~15:	00	15:10	<b>~16</b> ∶ 00	16:10~	17:25		
	-	=	三	四		五	-	=	三	29	五
73	月 20 日	7月21日	7月22日	7月23日	7 F	月 24 日	7月27日	7月28日	7月29日	7月30日	7月31日
1	報到	图體輔導	團體輔導	人格心理學		際關係 以溝通	青少年偏 差行為輔 導	團體輔導	图體輔導	綜合活動 學習領域 概論	人際關係 與溝通
			午休						午休		
<b>B</b>	體輔導	人格心理學	人格心理學	人格心理學		際關係 Ŗ溝通	青少年偏 差行為輔 導	人格心理學	人格心理學	人格心理學	人際關係 與溝通
		=	트	四		五	-	=	트	四	五
8	月3日	8月4日	8月5日	8月6日	8	月7日	8月10日	8月11日	8月12日	8月13日	8月14日
生	涯輔導	生涯輔導	生涯輔導	生涯輔導	團分	體輔導	團體輔導	青少年偏 差行為輔 導	青少年偏 差行為輔 導	青少年偏 差行為輔 導	人際關係 與溝通
			午休						午休		
生	涯輔導	生涯輔導	生涯輔導	生涯輔導	图列	體輔導	人格心理學	青少年偏 差行為輔 導	青少年偏 差行為輔 導	青少年偏 差行為輔 導	人際關係 與溝通
	_	=	三	四		五		=	Ξ	129	五
8 )	月17日	8月18日	8月19日	8月20日	8 F	1 21 日	8月24日	8月25日	8月26日	8月27日	8月28日
	際關係 以 以	學校輔導 工作	學校輔導工作	學校輔導工作	學	合活動 習領域 概論	學校輔導 工作	學校輔導 工作	綜合活動 學習領域 概論	綜合活動 學習領域 概論	
			午休						午休		
	際關係 以溝通	綜合活動 學習領域 概論	綜合活動 學習領域 概論	<b> </b>	學	合活動 習領域 概論	學校輔導 工作	學校輔導 工作	綜合活動 學習領域 概論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上課教室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上課教室
團體輔導	2	吳澄波	學思樓 040202	生涯輔導	2	黃素菲	學思樓 040202
人格心理學	2	孫蒨如	學思樓 040202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 概論	2	王素芸	學思樓 040202
青少年偏差行為 輔導	2	姜忠信	學思樓 040202	學校輔導工作	2	傅如馨	學思樓 040202
人際關係與溝通	2	石雅惠	學思樓 040202				

#### 八、退費

報名者所報名之課程不得轉讓或轉售,報名後若不克前來參加課程,可提出退費申請, 本中心將依照國立政治大學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職前及在職進修班教務 規則之退費標準退費。

※開班後之各班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課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費用(學分費、雜費)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辦理休、退學者並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費用(學分費、雜費)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辦理休、退學者及申請退費者,不予退費。請仔細考量並確認個人可進修時間後再行報名。

#### 九、其它應行注意事項

- (一)錄取學員入學、繳費、退費、註冊、選課、成績考查、缺曠課、休復學、退學、 開除資格及結業等事項,悉依本中心教務規則辦理。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甄 審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二)錄取之學員,一律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 (三)學員修畢各班次課程,各科目缺課少於該科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且成績及格者,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書及「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並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辦理第二專長加科登記。
- (四)本課程之修習時間為暫訂時間,如發生不可抗力因素(如颱風、連休補假、課程異動、疫情)或達主管機關建議停課標準等突發狀況,本中心得以進行適度調整,或由授課老師與全班學員協調擇期補課事宜。
- (五)車輛進入校區停放使用停車券,停車券全班於報到開課日一次團體購買每張80元 (一日一張),個別購買每張100元,由本中心代購。
- (六)本校對各專業課程之授課、評量皆維持一定之水準,不保證個人能於正常修業期限內完成進修。請衡量個人之興趣、時間及程度後,再行報名。
- (七)本校圖書館及社資中心等典藏各類圖書視聽資料約3百42餘萬冊/件、電子期刊6萬餘種、電子書76萬餘種、資料庫約311種,各館皆採開架式,圖書資訊管理與服務已全面電腦化、網路化。
- (八)本中心提供 e 化教室供學員上課;另備有單槍投影機、筆記型電腦、數位相機、攝影機等教學器材以及院屬專用電腦教室一間,用以支援教師教學及增進學員學習效果之用。
- (九)本中心將於開課前一週陸續於網站上公告各科目課程大綱,提供學員瞭解及參考。
- (十)學員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即表示同意提供相關資料供查核、公告錄取、報到及錄 取後轉入本中心學籍系統用;如不同意前述事項,請於報名前告知。

#### 十、防疫注意事項

(一) 防疫相關事項悉依政府最新規定辦理,需請假者請主動信件匯報本中心辦理相關 請假手續。 (二) 防疫期間皆須由校門大門進出,務必每次攜帶學員證,如因疫情有需配合辦理登錄事項,悉依照本校規定辦理,上課大樓門口備有酒精消毒液,請於進入大樓時記得消毒,並配合每日課前量額溫,教室內座位雖有區隔,為防疫安全,仍請務必配戴口罩。

#### 十一、聯絡方式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教師研習中心

地址:11605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學思樓4樓教師研習中心

聯絡電話:(02)2939-3091#62333

傳真號碼:(02)2938-7895

聯絡信箱:tisec@nccu.edu.tw

中心網址: http://tisec.nccu.edu.tw/

# 國立政治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學分認定表

### ◎中等學校:

(35) 綜合活動領域-生涯規劃科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8 日臺教師(二)字 1080146558 號函 ※本校培育之學系所:教育學系(所)、輔導與諮商碩士學位學程

學 號	姓名	系所年級別	緊急聯絡電話	備 註

申請日期: 年月日

			專門		審核	欄(審村	亥人員填寫)					
		該修						成	績			
	果類 呈別	類 別 學 分 低 數	必選修	規定專門科目	學分 數	已修習專門科目	學分數	上	下	可採認學分	審核人簽章	備註
領域核心課程	综活領核課 心程	2	必修	綜合活動學習領 域概論	2							必修至少 2學分
			必	生涯輔導	2							必修至少 2學分
	生涯輔導	2		生命教育	2							,,
	理論		選	伴侶與婚姻諮商研究	2							
生	職涯資訊		必	生涯與職業資訊 分析與應用	2							必修至少 2學分
涯規劃	與分 析應 用	4	選	休閒教育	2							
科專	生涯決定		必	生涯發展與規劃	2							必修至少 2學分
長課程	與前程規劃	4	選	適性輔導	2							
	生涯調與經	4	必	未來想像與生涯調適	2							必修至少 2學分
	塔		選	人際關係與溝通	2							
	學校輔導	8	必	諮商理論與技術	3							必修至少 8學分

	知能			心理測驗與評	量 2						
			, and	學校諮商實習	2						
			選	個案研究	2						
	自我			青少年發展與 導	2 2						必修至少
	成長 與心	4	選	青少年心理學	2						2學分
	理健康			人格心理學	2						
				學習輔導	2						
汐	公備:			_學分	選備:		學分	合計	<b>:</b>		_學分
					1	<b>请註說明</b>					
1.	師資培	育之力	、學夫	見劃科目須依	據「十二年	國民基本教	育課程綱	要」內涵	訂定。		
2.	本表要	水最化	5.應何	<b>多畢總學分數</b>	30 學分(含)	,應修領域	核心課程	足最低學分	數 2 學	B分,主	修專長課
	程最低	學分數	女 26	學分(含必修	最低 18 學分	·) ·					
3.	【生涯	課程與	真方質	案設計】係屬	課程教學與	評量,於教	育專業課	程已有相	關學分	規定,	各校若為
	強化專	長教學	邑知自	<b>を得另規範増</b>	列。						
(	繳交	本表明	寺,	請將 <u>成績</u> 單	正本裝訂	於後。					

教育學系系主任簽章	認定學分數	
		│□本科合格
		□本科未合格

	教育學分	審核欄	(審核人員墳	真寫)					
	規定專門科目 學分數 已修習專門和		已修習專門科目	學分數	成績		可採認學分	審核人簽章	備註
1	分科教材教法與實習	4				'			必備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師資培育中心承辦人

# 國立政治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學分認定表

## ◎中等學校:

# (33) 輔導教師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8 日臺教師(二)字 1080146559 號函

※本校培育之學系所:教育學系(所)、輔導與諮商碩士學位學程

學 號	姓名	系所年級別	緊急聯絡電話	備 註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專門科目學分認	定欄(日	日學生確實填寫)			審核	<b>欄</b> (審核	<b>该人員填寫</b> )
課類 程別	該類別最低	必選修	規定專門科目	學分數	已修習專門科目	學分數	 績 下	可採認學分	審核人簽章	備註
<b>献及專業</b>	6	必選	諮商理論與技術 諮商專業導論 人格心理學	3 3 2						至少必修 6 學分
輔導諮商與諮商	2	必	團體輔導	2						至少必修 2學分
輔導諮商方	2	必	心理測驗與評量	2						至少必修 2學分
		選	青少年心理學 個案研究	2						
學校輔導工作心理健康	2	選	青少年發展與輔導 青少年偏差行為輔導 人際關係與溝通	2 2 2						至少必修 2 學分
學校輔導工作內涵:學習輔導	2	必	學習輔導	2						至少必修 2學分
學性展輔導通	2	必	生涯輔導	2						至少必修 2學分

		選	未來想像與生涯調適	2						
			學校輔導工作	2						至少必修
			學校諮商實習	2						4 學分
			諮詢理論與技術	2						至少必修 2 學分
學校輔導資源整合物		必	系統合作實務	2						至少必修 2學分
等工作系統合與倫理法:	14		危機處理	2						至少必修 2 學分
統規			諮商倫理	2						至少必修 2學分
			個案研究	2						工小小坊
		選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概論	2						至少必修 2 學分
			伴侶與婚姻諮商研究	2						2 字分
必能	<b>睛:</b> _		學分 選	備:_		分		合計	:	 _學分
					備註說明					
1. 師	資培	育之	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	「十二	.年國民基本教育	課程網	綱要 」	內涵	訂定。	
2. 本										
數規定	進行	規劃	(含必修最低 30 學分	• ) •						

## ◎繳交本表時,請將<u>成績單正本</u>裝訂於後。

教育學系系主任簽章	認定學分數	□本科合格
		_ , ,, ,
		□本科未合格

	教育學分	審核欄	(審核人員場	真寫)					
	規定專門科目	學分數 已修習專門科目 學分數 成績		可採認學分	審核人簽章	備註			
				1 77 25	上	下	***************************************	W 121 22. 1	0.4
1	分科教材教法與實習	4							必備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師資培育中心承辨人